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08,779,000 股的 0.6783%；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7、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7月15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触发值为公司2020、2021、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7%、87%、132%，目标值为公司2020、2021、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7%、120%、174%以及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2021、2022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79,843.98元，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472,628.02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90.74%；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50%	953,248,935.72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38,670,870.24 元，营业收入增长 19.45%。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E</th> </tr> <tr> <td>个人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td> <td>0</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S≥90</th> <th>80≤S<90</th> <th>70≤S<80</th> <th>S<70</th> </tr> <tr> <td>个人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考评结果 (S)	A	B	C	D	E	个人系数	1.0	1.0	0.8		0	考评结果 (S)	S≥90	80≤S<90	70≤S<80	S<70	个人系数	1.0	1.0	0.8	0	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除前述离职人员外，其余 2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或得分均为 A 或 90 分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考评结果 (S)	A	B	C	D	E																			
个人系数	1.0	1.0	0.8		0																			
考评结果 (S)	S≥90	80≤S<90	70≤S<80	S<70																				
个人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7,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08,779,000 股的 0.678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陆体超	总裁	850,000	340,000	40%
李本阳	财务总监	51,000	20,4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 人）		943,500	377,400	40%
合计		1,844,500	737,800	40%

注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注 2：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对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由 26 人减少至 25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变为 27 名。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0 股。目前前述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变为 27 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